

請同學自行郵寄申請
(E-mail)
教育部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林怡君
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70074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ATTCHI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「鴻海科技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7年5月4日(18)基金會字第05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貴校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（電話：0926-187-331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23678 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 2 號 5 樓

電 話：0926-187-331

聯絡人：江博云

電子郵件信箱：angehsu0603@gmail.com

10051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8)基金會字第0500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鴻海科技獎學金申請辦法，惠請 貴部協助轉知
相關大專院校公告週知並刊登於圓夢助學網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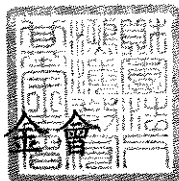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會以培育科技人才、重視科技創新、支持科技研發為本，特別訂定「鴻海科技獎學金」，以鼓勵科技相關領域之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。敬請 貴部協助將訊息刊登於圓夢助學網站，並發函轉知至國內各大專校院公布，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—國內外院校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依時程提出申請參加甄審。
- 二、隨函檢附鴻海科技獎學金計畫辦法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

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

代表人：黃秋蓮



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科技獎學金辦法公告

- 一、目的：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表示：「不管網路如何發展，實體經濟永遠存在，未來將朝向智慧製造、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邁進，提升傳統製造業到 AI 應用層次」。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，打造美好八大生活，鴻海科技集團積極推動國際化、科技化及年輕化，鴻海教育基金會更以培育科技人才、重視科技創新、支持科技研發為本，特設立鴻海科技獎學金，以鼓勵科技相關領域之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。
- 二、名額：壹拾名(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，或表現優異增額錄取之權力)。
- 三、金額：獲獎學生每名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- 獎助學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要件：**
- (一)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 - (二) 歷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(含) 以上；採用級等之學校，申請者需提出該校之分數與級等對照表，以供評核。
 - (三) 研究/發展項目以「雲、移、物、大、智、網+機器人」為方向，涵蓋方向舉例如下：
 1. 8K 影像
 2. 5G 高速
 3. 大數據分析
 4. 人工智能
 5. 深度學習
 6. 雲端高速運算
 7. 智慧物聯
 8. 機器人
 9. 自動化
 10. 九大生活+互聯網(工作生活、教育生活、娛樂生活、家庭生活、安全生活、採購與交易生活、交通環保生活、食農生活)
- 五、申請時間：107 年 8 月 20 日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開放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檢附文件：申請人需於期限內，**完整填具並依照檢核單所列順序排序**，繳交下列文件(下開條列文件請申請人須自行保留正本或影本)：
- (一) 申請表(含：含影音甄選資料連結、研究計劃)。
 - (二) 在學證明正本(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蓋註冊章)。
 - 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四) 歷年成績單正本(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)。
 - (五)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及論文研撰計畫表(含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、相關文獻之回顧與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、暫訂章節大綱、主要參考文獻目錄等)。
 - (六) 其他教授推薦函與參與研究專案計畫、期刊論文發表、國內外競賽表現、專業證照相關領域之相關表現、經驗、成果，具有彰顯研究成果之資料或物件等，足堪未來持續發揚光大。
 - (七) 本會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(八) 內容授權同意書

註：上開第一至第四項、第七至第八項為必要條件，第五項、第六項擇一繳交。惟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其真實性，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具真實性，申請人將立即喪失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申請說明：

(一) 書面資料

申請人請將申請資料依上述順序，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寄送到本會提供之電子信箱 scholarship@foxconnfoundation.org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，收到亦不受理。

《書面甄選資料均以 PDF 檔寄送，未依照此格式者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，將立即喪失甄選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》

(二) 影片資料 (錄製影音清晰的檔案即可，均轉為 mp4 格式)

請拍攝 3 分鐘(含) 以內短片，影片主題：說明計劃內容、計劃理由以及研究方式，並將影音檔上傳至申請者個人之雲端空間並於信件中提供下載連結。(上傳前請務必確認可完整順利播放及提供權限，若評審觀看影片過程中未能順利播放或開啟連結以致影響評比，將立即喪失資格)，並請保留影片連結至 108 年 02 月 28 日結束為止。

《須簽署影片授權書，同意本會使用》

※ 注意：審查期間若認有必要時須面談，請配合本會的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※

八、甄選方式：由本會聘請產、學、研界之賢達及本會理工相關背景之主管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分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兩階段進行。

九、甄選原則：計畫之具體成果、實現之可行性、打造人類美好生活、創造社會正面價值。

※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修正評審項目※

十、甄選結果公佈：獲選之學生名單，將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前收到電子郵件/電話通知。

十一、獎助學金之頒發：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另行通知。獎學金之發放，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學金並簽領獎金領據，相關賦稅問題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，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，倘若給予他人帳戶，將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請至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查詢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oxconnscholarship/>